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3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舜智

訴訟代理人 彭煥華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馨寧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郁強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自強

訴訟代理人 王國棟律師

王柏硯律師

林銘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有後開應調查事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請兩造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原告補正已就被告民國112年6月12日民事陳報狀之被證7至10號所示各瑕疵完成修補之證據。

(二)請被告補正112年6月12日民事陳報狀被證7、8號所示各照片之拍攝時間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李 曉 靜